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駿偉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駿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深咖啡色COACH短夾1個、現金新臺幣88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黃駿偉於民國114年2月22日下午8時48分許，在00市00區00路00巷旁公園內，拾得000遺失深咖啡色COACH短夾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學生證〈新生醫專〉、悠遊卡各1張及新臺幣〈下同〉現金8,800元等物）（以下合稱系爭錢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旋撿起系爭錢包攜離現場，以此方式侵占入己。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關於本案刑案照片下方說明欄部分（以下稱系爭說明欄部分，偵卷第41頁至第51頁）：

系爭說明欄部分係證人楊立宏（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警員），調閱監視器後，依其五官作用認識觀察案發場所、地點及物品存否、形狀、性質的勘察報告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3項、第231條第3項，司法警察〈官〉得為即時之「勘察」），勘察人即證人000為原供述人，故該勘察報告書為證人000作成的供述書。

二、被告黃駿偉對於卷附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

3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 項規定，卷附供述證據應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關於「事件性」：

關於告訴人000（以下稱告訴人）有於114年2月22日下午8時48分許，在00市00區00路00巷旁公園內，遺失系爭錢包（內有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學生證〈新生醫專〉、悠遊卡各1 張及新臺幣〈下同〉現金8,800元等物）乙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告訴人000供述（偵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68頁）。

（二）、證人000證述（偵卷第81至第83頁）。

（三）、刑案照片編號(1)、(2)（即告訴人於00市00區00路00巷，告訴人將錢包遺落於00市00區00路00巷）（偵卷第61頁）。

（四）、桃園○○○○○○○○戶政規費收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健保卡繳款暨證明單（偵卷第73頁至第75頁）。

二、關於「犯人性」（被告為拾得侵占系爭錢包者）：

（一）、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問：你於114年02月22日是否有於00市00區00路00巷拾得任何物品？拾得何物？」我於114年02月22日晚上，前往00市00區00路00巷買晚餐，後於返家途中經過00市00區00路00巷時我看到涼亭旁邊有一個錢包內有一張卡片，我就將錢包帶回家了）；（「問：經警方提供監視（器）供你查看，畫面中時間被害人於114年02月22日20時43分許錢包掉落於桃園市○○區○○路00巷○○○○○○○○○號1至編號2，監視器快約4分鐘〉，後於同(22)日20時52分許，你步行至00市00區00路00巷並將該錢包拿走後並離開現場是否屬實（詳如刑案照片編號3至1 編號18，監視器快約4分鐘）？」屬實）；（「問：經警方提供監視器畫面供你查看，你於114年02月22日20時52分許將該遺失之錢包放入口袋〈詳如刑案照片編號8至編號10，監視器快約4分鐘〉，是否屬實？」屬實）（偵卷第8頁、第9頁）；於本院

01 115年6月22日審理時亦自承：「影片上的人是我沒錯，我那
02 天是逛夜市經過公園，然後檢到一個皮夾」（本院卷第37
03 頁）。

04 (二)、證人楊立宏於偵訊時證稱：（「問：當時是如何鎖定犯嫌為
05 被告黃駿偉？」原來是被害人報案表示他的錢包遺失，我調
06 閱公園附近的監視器，發現報案人離開該地點後遺失一個錢
07 包，即報案人離開該地點後，地上多了一個錢包，約2、30
08 分鐘後，發現一人經過遺失錢包的地點，並蹲下將錢包拿起
09 來。我再調監視器，沿著該人行走方向調閱，發現該人進入
10 一處民宅（2層樓）。後來我就向該民宅調閱監視器碰碰運
11 氣，因我不知犯嫌究竟是進入那一處民宅，但我詢問該民宅屋
12 主剛好即犯嫌進入的該民宅，並表示犯嫌是該屋主的弟弟，
13 屋主也很配合，表示如果犯嫌是他弟，會請他弟配合，後來
14 被告就依約前來派出所筆錄）；（「問：調閱監視器畫面多
15 久？你看監視器的時間多久？」共約1個多小時。我調閱的
16 畫面包含報案人未到遺失錢包的地點開始，至有人至該地點
17 撿拾錢包，並且調閱沿途的監視器。我共花了3、40分鐘查
18 閱，我是用倍速檢視的方式查閱）；（「問：被告表示他有
19 撿到錢包，但撿到的非報案人的錢包，你的意見？」報案
20 人報案時有提供錢包款式、內容物、金額，都說明得很詳
21 細。筆錄時有詢問報案人當下該處有無看到其他錢包或遺失
22 物，報案人表示都沒有。我調閱畫面後，發現報案人離開該
23 處後，地上才出現錢包，期間雖有人經過，但都沒有靠近該
24 遺落的錢包，直至被告出現時，被告才將錢包撿起）；「被
25 告哥哥給我電話後，我電聯被告詢問是否有撿到他人的錢
26 包，被告表示沒有，所以致電後我再次確認監視畫面，發現
27 確實是被告撿拾錢包的情形後，我再次電聯被告，被告此時
28 才表示有撿到錢包」（偵卷第81頁、第82頁）。又證人楊立
29 宏於114年3月22日所作職務報告亦載敘：「被害人於114年
30 02月22日20時39分（監視器時間為43分）許將皮包遺落在桃
31 園市大園區三和路27巷，後遭人拾得被害人皮包，經警方循

線調閱監視器，發現於同(22)日20時48分（監視器時間為52分）一名男子經過並於同樣位置拾取皮包後步行前往00市00區00路00巷，且期間並無其他人經過同樣位置，故警方向桃園市○○區○○里00鄰○○路0巷00號住家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嫌疑人返家進入桃園市○○區○○里00鄰○○路0巷00號，經詢問其家屬後得知該監視器中之男子為黃駿偉，故鎖定嫌疑人為黃駿偉」（偵卷第39頁）。

(三)、本案刑案照片（編號3至22）說明欄（即證人000所作勘察報告書）分別說明如下：

- 1、涉嫌人徒步至案發現場00市00區00路00巷（偵卷第42頁）。
- 2、涉嫌人於00市00區00路00巷發現遺失物（偵卷第42頁）。
- 3、涉嫌人蹲下撿起遺失物（偵卷第43頁）。
- 4、涉嫌人離開案發地（偵卷第43頁、第44頁）。
- 5、涉嫌人將某物放置口袋（偵卷第44頁、第45頁）。
- 6、涉嫌人離開案發地（偵卷第46頁、第47頁）。
- 7、涉嫌人特徵（手持香菸及塑膠袋）（偵卷第48頁）。
- 8、涉嫌人前往三和路3巷（偵卷第48頁、第49頁）。
- 9、涉嫌人返家（桃園市○○區○○路0巷00號）（偵卷第50頁、第51頁）。

(四)、從以上說明可知：證人000所述與被告供述相符（有於案發時間，行經案發地點公園，並拾得一錢包），並與刑案現場照片該客觀證據具有整合性，且系爭說明欄部分係證人000於告訴人報案後，隨即調閱監視器，依其五官作用認識觀察案發場所、地點、及物品存否、形狀、性質所作，可見其係有意識認識觀察，並於調閱監視器後，隨即製作系爭說明欄部分，應認證人楊立宏證述具有信用性，被告空言辯稱：撿到的皮夾是墨綠色的皮夾，不是系爭錢包云云（本院卷第37頁），尚無足取。

(五)、被告固另提出錢包1 個（草綠色，內有I CASH卡1張（以下稱系爭草綠色錢包）（偵卷第33頁、第9頁）。然查：上開系爭草綠色錢包係被告於114年3 月9日提出查扣，有桃園市

01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可佐（偵卷第29頁至第33
02 頁），與案發時間已間隔近1 月。佐以，查扣該張I CASH卡
03 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客服
04 人員聯繫，該卡片未做個人資料綁定乙節，有職務報告可稽
05 （偵卷第37頁）。加上，系爭草綠色錢包查扣時間與案發時
06 間之間隔性，非供述證據的不完整性、片斷性、侷限性，實
07 難推論系爭草綠色錢包與本案有何關連性。準此，尚難單憑
08 系爭草綠色錢包即遽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係拾
09 得系爭草綠色錢包，而非系爭錢包，從而，應難憑系爭草綠
10 色錢包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1 參、法律適用：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13 肆、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14 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與告訴人關係
15 （不認識），犯罪所生損害（系爭錢包內有身分證、健保
16 卡、郵局提款卡、學生證〈新生醫專〉、悠遊卡各1 張及現
17 金8,800元等物），被告犯後否認犯罪，犯罪後態度難認良
18 好，高職畢業，從事機場服務業（搬貨），與兄弟姊妹一起
19 扶養父母，月薪5萬多，未婚，前有侵占遺失物犯行，經法
20 院判刑確定紀錄（本院卷第10頁），爰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21 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2 伍、沒收：

23 一、關於被告侵占告訴人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學生證
24 （新生醫專）、悠遊卡各1 張部分，業經告訴人申報遺失補
25 辦，業據告訴人陳稱在卷（偵卷第68頁），並有桃園○○○
26 ○○○○○○戶政規費收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
27 請健保卡繳款暨證明單（偵卷第73頁至第75頁），已欠缺刑
28 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29 二、關於被告侵占深咖啡色COACH短夾1 個、現金8800元部分，
30 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陸、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偵查起訴，及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信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育琦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3 本案論罪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